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承担直接责任，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学院纪委书记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院长（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各部门主任

复试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选拔至少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导师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配秘书1名；每门科目选拔2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命题，负责对本学科（专业）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复试现场安排专人负责秩序维护和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二、招生计划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计划分配方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业一志愿合格生源情况，以及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调整招生目录已公布的拟考试招生计划数。在调剂过程中，针对调剂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将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调整招生计划。具体调剂专业、拟调剂人数以研招网调剂平台发布为准。

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考试招生）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	全日制
020204	金融学	2	全日制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	全日制
020207	劳动经济学	1	全日制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3	全日制
120201	会计学	7	全日制
120202	企业管理	4	全日制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2	全日制
125100	工商管理	82	非全日制(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4)
125300	会计	37	全日制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30	全日制

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按照《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确定：会计专业（MPAcc，125300）一志愿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为招生计划的146%，物流工程与管理（MEM，125604）一志愿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为招生计划的14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照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调剂进入复试考生按照学校《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择优遴选确定。

三、复试要求

1.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加强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在确保公平、公正、可操作的前提下确定复试方式，同一学科（专业）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2.学院坚持“三随机”工作机制，“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3.认真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4.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所有考生复试前必须签订《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四、复试方式

1.学术学位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线上），网络远程复试为面试。
复试平台：腾讯会议。

学术学位：应用经济学（区域经济学020202；金融学020204；产业经济学020205；劳动经济学020207），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工商管理学（会计学120201；企业管理120202；技术经济与管理120204）。

2.专业学位复试方式：

（1）会计硕士（MPAcc, 125300）、物流工程与管理（MEM, 125604）为现场复试（线下），现场复试包含笔试（闭卷）和面试。现场复试在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进行。

（2）工商管理硕士（MBA, 125100）为网络远程复试（线上），网络远程复试为面试。复试平台：腾讯会议。

五、复试内容

(一) 学术学位复试内容（面试）

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院详细记录面试考核内容妥善备查。

1.专业课测试（100分）：面试现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专业课测试在以下科目中任选1门。

学术学位专业课测试科目

序号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1	西方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第二版） （上下册）	《西方经济学》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	运筹学	《管理运筹学》（第四版）	韩伯棠	高等教育出版社
3	管理学	《管理学》	《管理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专业素质能力考核（140分）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和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发展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60分）

(1) 参加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2)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 会计（MPAcc）、物流工程与管理（MEM）复试内容

1.专业课笔试（100分）

(1) 闭卷，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会计（MPAcc）专业课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报考专业
会计综合	《财务会计学》 (第13版)	戴德明、林钢、 赵西卜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会计硕士 (MPAcc)
	《成本与管理会计》 (第3版)	孙茂竹、于富生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财务管理学》(第9版)	王化成、刘俊彦、 荆新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审计学》(第9版)	宋常、王玉涛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物流工程与管理（MEM）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报考专业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第3版)	宋华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物流工程与 管理 (MEM)

2.面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20分+（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80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笔试，闭卷），20分；考试时长20分钟，在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前进行。

(2) 专业素质能力考核（50分）。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和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发展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30分）。

1) 参加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2)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时长不少于20分钟，学院详细记录面试考核内容妥善备查。

(三) 工商管理（MBA）复试内容（面试）

1.专业课测试（100分）：当场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

工商管理（MBA）专业课测试科目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报考专业
管理学	《管理学》	《管理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工商管理 (MBA)

2.专业素质能力考核（50分）。主要包括：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和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发展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30分）。主要包括：

（1）参加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人文素养；

（4）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思想政治理论考试（20分）

当场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是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院详细记录面试考核内容妥善备查。

（四）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每门科目满分100分，每门科目时长为2小时），在面试前统一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加试科目参考书目

加试科目名称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备注
财政学	《公共财政概论》 （第2版）	《公共财政概论》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仅：0202应用 经济学
金融学	《金融学》（精编版） （第6版）	黄达、张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第3版）	宋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仅：1201管理 科学与工程
系统工程	《系统工程》（第6版）	汪应洛	机械工业出版社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学》	郑宽明、 谢立仁	西北大学出版社	仅：1202工商管理 学、125100工 商管理（MBA）
企业管理	《现代企业管理》	谢立仁	西北大学出版社	

六、成绩计算

（一）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予录取：

1. 笔试或面试缺考；
2. 笔试成绩<60分，专业课测试成绩<60分；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管理类联考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考试<12分；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60分。

（二）总成绩计算

1.初试总成绩为500分的: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5×70%+复试成绩(≦300分)÷3×30%

注:复试成绩(≦300分)=面试成绩(≦300分)

2.初试总成绩为300分的:

(1) 会计(MPAcc)、物流工程与管理(MEM)

总成绩=初试成绩(≦300分)÷3×70%+复试成绩(≦200分)÷2×30%

注:会计(MPAcc)、物流工程与管理(MEM)复试成绩(≦200分)=笔试成绩(≦100分)+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20分)+(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80分)

(2) 工商管理(MBA)

总成绩=初试成绩(≦300分)÷3×70%+复试成绩(≦200分)÷2×30%

注:工商管理(MBA)复试成绩(≦200分)=专业课测试成绩(≦100分)+(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80分)+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20分)。

七、复试安排

达到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学院将通知参加复试。

(一) 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一般在联系考生后3-5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学院通过电话、QQ群等方式另行通知。

调剂考生: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根据学院安排参加复试。

(二) 资格审查

学院安排专人对考生报考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考生需提交的材料有：

1.应届本科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

2.非应届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同等学力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

考生根据自己情况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扫描电子版合成一个PDF文档，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

所有考生复试前必须签订《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按照学院指定方式提交。

（三）复试流程

1.现场复试：

（1）报到：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经济管理学院报到，报到地点：教9楼609室。

（2）笔试：笔试时间和地点见QQ群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规定

地点参加笔试，笔试按照《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执行，未按要求参加的考生，视为缺考。

(3) 面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考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在学院已提前告知面试时间段和地点的前提下，考生未提前与学院联系说明突发状况等原因，面试时段结束前未到场）视为缺考。

2.网络远程复试（线上）：

考生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指定复试平台，参加综合面试。考生应配合学院在正式复试前进行平台调试及模拟演练。

正式复试基本流程如下：

- (1) 考生登录指定平台进入候考室；
- (2) 根据随机确定的面试顺序进入考场；
- (3) 面试；
 - A专业课测试
 - B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含外语听说能力）
 - C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 D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 (4) 面试结束，考生按照指令退出考场及平台。

八、拟录取及公示

按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根据《西安工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本细则、招生计划、总成绩（含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九、定向就业考生录取要求

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在被录取前与西安工业大学、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本人承担后果。

十、监督及违规处理

1.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2.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凡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研考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工作。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打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4.接受监督、受理申诉电话：029-86173217

邮箱：Jingguanzhaosheng@xatu.edu.cn

受理申诉：自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三日内，通过实名方式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十一、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2. 考生在复试前、复试中如遇突发状况，请主动与学院取得联系，以便学院及时受理，并帮助考生妥善解决。

学院联系方式：029-86173217，联系人：郑老师，联系地址：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教9-609室。

3. 未尽事宜，以上级单位文件为准。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3月25日